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083)

(創業板股份代號：8012)

#### 股份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批准(i) 48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 48,000,000股新股份(即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原則上就轉板上市授出批准，允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撤銷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12)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6083)買賣。

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批准(i) 48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 48,000,000股新股份(即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原則上就轉板上市授出批准，允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撤銷上市。

## 遵守上市規則

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香港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對供應鏈的需要，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以及若干增值服務。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增加股份買賣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12)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股份代號：6083)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用於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且轉板上市不會涉及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股份現時以一手8,000股股份買賣及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交易單位、交易貨幣及與轉板上市相關的股份的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發生變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目不超過48,000,000股。

於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實施。於轉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陸有志先生、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現有契據」)。現有契據的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檢討契諾人遵守現有契據的合規情況，並信納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已遵守現有契據的條文。

由於股份終止於創業板上市後現有契據將不再有效，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新不競爭契據（「**新契據**」），並將待轉板上市後生效，以延續根據現有契據所作的承諾。新契據的條款繼承現有契據所載條款，並參照上市規則而非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新契據，各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新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或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以切合本集團客戶對供應鏈的需要，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以及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或擬定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新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要約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共同持有者。

##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證監會就本公司的股權分佈進行查訊的公告。證監會的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十七名股東合共持有109,9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1%。有關股權連同由控股股東持有的349,2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76%)，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67%。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僅餘20,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證監會認為，股權維持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

為增加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其中三名控股股東(即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1.12港元的價格向67名獨立承配人出售合共40,000,000股股份。於上述40,000,000股已出售股份中，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分別出售16,000,000股、16,000,000股及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3.33%、3.33%及1.67%。向最大25位承配人分配控股股東出售之40,000,000股股份的情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緊隨控股股東出售40,000,000股股份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與公眾股東分別持有64.43%及35.57%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至少485名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70,7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7%，而最大三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30,1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9%。本公司有至少合共488名股東。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因此，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可換股權益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楊先生」)，65歲**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楊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倉庫、與客戶磋商業務交易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已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

除上述者外，楊先生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提早離任，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服務協議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後的修訂，楊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608,000港元的酬金。其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李鑑雄先生(「李先生」)，64歲**

**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上述者外，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提早離任，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服務協議及薪酬委員會其後的修訂，李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425,000港元的酬金。其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陸有志先生(「陸先生」)，52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

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支援服務分部。

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陸先生於食品供應商香港聯合利華食品有限公司(前稱CPC/AJI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掌管(i)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團隊；及(ii)該公司的出口部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陸先生於HAVI Foo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現稱HAVI Logistics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在其後擔任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運送食品及非食品物流貨品、提供貯存及裝卸服務、提供供應鏈品質管理以及供需規劃服務)的公司。於彼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並為新客戶制訂營運程序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先生於一間主要從事為商界提供滅蟲及衛生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提早離任，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服務協議及薪酬委員會其後的修訂，陸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425,000港元的酬金。其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侯思明先生(「侯先生」)，40歲**

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侯先生現時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提早離任，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委任函件及薪酬委員會其後的修訂，侯先生每年收取144,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按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鍾智斌先生(「鍾先生」)，50歲**

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香港、亞洲及歐洲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活動推廣總經理，負責一組國際客戶及國際著名品牌的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筆克集團附屬公司Bizart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名唐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從事活動企劃、展覽專案、數碼營銷及主建項目，並於亞洲擁有10個辦事處。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提早離任，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服務協議，鍾先生每年收取144,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按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麥東生先生(「麥先生」)，57歲**

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翁宗榮律師行的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離任，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服務協議，麥先生每年收取144,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按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等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 高級管理層

**梁可怡女士(「梁女士」)，32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梁女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存、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且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效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任職審計部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離開該公司前，彼獲擢升為同一部門高級核數師。梁女士於向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服務(包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主要收購的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彼離開德勤後，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的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任職。

### **陳富元先生(「陳先生」)，38歲**

#### **本集團商務總監**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本集團的商務總監，現時領導一支處理日常運送的團隊，負責確保客戶滿意及維持服務高質素。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物流及供應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航運科技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業物流系統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為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的助理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德翔海運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Woolworths Group Asia Limited的供應鏈分析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加入德安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供應鏈經理。

**黃耀光先生(「黃先生」)，62歲**

*本集團定製服務經理*

黃先生為本集團定製服務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定製服務部的整體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的消費者銷售及渠道部單位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旗下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任職電訊服務部小組主任。

**吳鳳斯女士(「吳女士」)，47歲**

*本集團商務經理*

吳女士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負責領導日常配送營運團隊及編製本集團的營運分析報告。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運輸管理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實益 擁有人	4,320,000	304,944,000	309,264,000	64.43%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	309,264,000	309,264,000	64.43%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	309,264,000	309,264,000	64.43%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43%權益。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09,264,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19,360,000股股份；(ii)楊先生直接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及(i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5,584,000股股份。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09,264,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23,744,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5,520,000股股份。
4.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09,264,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1,840,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7,424,000股股份。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按其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及／或抵押。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在不依賴於其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由第三方獲得融資。

## 季度申報財務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季度申報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至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循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取本公司相關資料。

## 業務概覽

本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運輸服務、倉貯服務、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以及若干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提供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

下表載列按照我們物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運輸	32,386	24.0	31,107	24.9	36,332	24.3	16,568	24.5	19,246	25.3
倉貯	53,524	39.7	56,959	45.4	67,273	44.8	30,279	44.7	34,813	45.7
定製 <sup>1</sup>	39,313	29.2	29,637	23.7	37,355	25.0	16,776	24.8	17,920	23.6
增值 <sup>2</sup>	9,589	7.1	7,458	6.0	8,764	5.9	4,071	6.0	4,108	5.4
<b>總計</b>	<b>134,812</b>	<b>100.0</b>	<b>125,161</b>	<b>100.0</b>	<b>149,724</b>	<b>100.0</b>	<b>67,694</b>	<b>100.0</b>	<b>76,087</b>	<b>100.0</b>

附註：

1. 定製服務指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及
2.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

## 運輸服務

我們的運輸服務指將客戶的貨品由我們的倉庫或客戶的指定地點運送至指定交貨地點或目的地。我們可(i)因應我們的送貨時間表為客戶提供即日送貨服務；及(ii)向客戶提供由下達訂單之時起計直至我們將貨品送抵客戶指定交貨地點或目的地為止三小時的快速運送服務。我們會就有關服務向客戶收取溢價。

為應對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提供新增的星期日送貨服務，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

為於提供服務時增加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我們亦委聘獨立分包商提供運輸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回收物流服務，例如處理來自零售店舖的回收產品。我們從銷售點收集回收產品或過季產品，將產品運往我們的倉庫，然後依照客戶的指示，重新貼上標籤及重新包裝，再運往銷售門市或將回收產品棄置。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送貨費用。該收益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所運送的貨物數量，以及所服務客戶的數目及類別。運輸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按照運輸車程數目計費。

## 倉貯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存貨服務，是物流服務的其中一環。貯存條件一般於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內註明，當中包括貯存溫度及容量。

我們一般參照所貯存貨品體積收取費用，亦會就多種貨品處理服務收取若干處理費，例如裝卸貨品以貯存於倉庫或自倉庫提取的費用。

來自倉貯服務的收益包括租用我們倉庫的貯存及處理費。有關收益主要受到(其中包括)佔用的建築面積及收費比率所帶動。倉貯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按照單位數目計費。

## 定製服務

我們會因應客戶的供應鏈，提供若干定製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包裝服務、在紙板盒貼上標籤及重新貼上標籤、禮品包裝、標記處理及熱封。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定製服務，例如標籤服務(即依據客戶不時的指示，將標籤貼在產品表面)，及包裝或重新包裝服務(即因應客戶的不同設計，將多個小巧物件集合放進一個包裝及重新包裝產品)，以配合客戶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亦可能依照客戶提供的包裝指示，代表客戶採購包裝物料。

我們參照貨品的數量、進行相關定製工序涉及的程序及時間收取費用。

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包括包裝、重新包裝及檢驗費。有關收益主要受到多項因素所帶動，其中包括所加工項目的數目及加工有關項目所需的時間。

## 增值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集裝箱裝卸服務；及(ii)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

### (i) 集裝箱卸載服務

集裝箱一經運抵港口碼頭，且其上之封條完好無缺，我們將安排提取集裝箱，並將其運往我們的倉庫。集裝箱運抵倉庫後，我們將提供拆箱服務。我們委聘獨立分包商進行集裝箱裝卸服務，因為分包商具備相關的機械及專業知識。

由於我們的集裝箱裝卸服務僅於集裝箱運抵香港時開展，加上我們作為集裝箱於香港的物流供應商，因此，嚴格來說，本集團不應被視為貨物的進口商。

## (ii) 船運文件服務

我們安排貨物登記及協助客戶代客戶編製相關的清關文件，並供彼等簽署及批註。

增值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船運文件費用及集裝箱裝卸費用。該收益主要受多項因素帶動，其中包括裝卸貨物的數量以及所提供的集裝箱裝卸服務類別。

##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主要包括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零售、食品與飲料。

快速消費品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B及其他客戶，彼等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快速消費品，例如(i)嬰兒及家庭護理產品，如尿片及紙巾；(ii)家居用品，例如洗衣劑及柔順劑；(iii)美容產品，例如化妝品及潔面用品；及(iv)健康及護理產品，例如牙膏及剃刀刀片。此等類別產品一般於超級市場、雜貨店、藥房及百貨店有售。

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為於香港的連鎖店營運商。連鎖店包括連鎖便利店及連鎖食肆，於香港經營多間店舖或食肆。最終客戶為普羅大眾。

我們的食品與飲料客戶主要為向零售商、批發商或食品製造商提供各式各樣食品及飲料產品的供應商或分銷商，例如肉類、食米、酒、飲料。

##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運輸服務及集裝箱裝卸服務的分包商、我們香港倉庫的業主及包裝物料供應商。我們已向全部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的業主租用聯合貨運中心及立泰工業中心的數個樓層及單位，概約總面積為430,000平方呎。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中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34,812	125,161	149,724	67,694	76,087
其他收入	23	428	942	508	652
僱員福利開支	(36,986)	(35,896)	(40,861)	(19,222)	(21,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2)	(2,138)	(1,940)	(1,166)	(85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31,450)	(36,052)	(37,711)	(18,783)	(18,911)
分包開支	(25,412)	(21,911)	(26,164)	(11,610)	(14,002)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1,326)	(1,753)	(1,704)	(810)	(781)
銀行借款利息	-	(15)	(279)	(185)	-
上市開支	-	(12,665)	-	-	-
其他開支	(12,496)	(12,453)	(13,255)	(5,616)	(7,421)
	<u>25,093</u>	<u>2,706</u>	<u>28,752</u>	<u>10,810</u>	<u>12,965</u>
除稅前溢利	25,093	2,706	28,752	10,810	12,965
所得稅開支	(3,677)	(2,556)	(5,241)	(1,906)	(2,369)
	<u>21,416</u>	<u>150</u>	<u>23,511</u>	<u>8,904</u>	<u>10,596</u>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1,416</u>	<u>150</u>	<u>23,511</u>	<u>8,904</u>	<u>10,596</u>

## 收益

下表載列按我們客戶所從事的行業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快速消費品	107,127	84,790	101,350	43,568	62,857
食品與飲料	6,333	18,080	24,692	11,633	2,862
零售	16,756	15,815	18,143	8,936	8,882
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 （「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	1,481	4,297	3,297	2,361	765
其他	3,115	2,179	2,242	1,196	721
	<u>134,812</u>	<u>125,161</u>	<u>149,724</u>	<u>67,694</u>	<u>76,08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76,100,000港元，較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400,000港元或12.4%。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收益較過往期間增長約19,3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提高向快速消費品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錄得快速消費品客戶對物流服務有較高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與飲料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8,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騰出部分貯存範圍以翻修及安裝空調系統，故減少向若干食品與飲料客戶提供倉貯服務，具備空調系統的貯存範圍乃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向客戶C提供物流服務而籌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4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600,000港元或19.6%，該增加主要由於快速消費品分部、食品與飲料分部以及零售分部收益較去年分別增加約16,6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並由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分部收益較去年與減少約1,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700,000港元或7.2%。該減少主要由於快速消費品分部的最大客戶對禮品包裝等定價較高的服務下達的訂單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快速消費品所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0.9%。快速消費品收益減少主要與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對個人遊計劃施加限制且香港經濟遭受嚴重影響有關。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對個人遊限制所帶來的影響逐漸穩定，來自快速消費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400,000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9.5%。有關增長的其他原因包括與現有客戶續約及物色新客戶。食品與飲料分部以及零售分部的收益增長主要因(i)與現有客戶續約；(ii)向客戶提供新定製服務；及(iii)向一些作為上市跨國公司的新客戶提供服務所帶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兩大客戶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客戶A	97,739	72.5	78,187	62.5	67,946	45.4	38,182	56.4	14,218	18.7
客戶B	-	-	-	-	21,915	14.6	-	-	44,088	57.9
其他	37,073	27.5	46,974	37.5	59,863	40.0	29,512	43.6	17,781	23.4
<b>總計</b>	<b>134,812</b>	<b>100.0</b>	<b>125,161</b>	<b>100.0</b>	<b>149,724</b>	<b>100.0</b>	<b>67,694</b>	<b>100.0</b>	<b>76,087</b>	<b>100.0</b>

## 客戶A

客戶A為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客戶A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嬰兒及家庭護理產品、家居產品、美容產品以及健康及護理產品等消費品的銷售。我們已獲委任為其於香港的唯一物流服務供應商超過20年。客戶A會定期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不時制定表現指標以供我們遵循。

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兩至三年，並可選擇重續，惟有待進一步磋商而定。目前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客戶A委任客戶B為其於香港的產品的分銷商，而本集團直接與客戶B就為客戶A的家居產品提供物流服務溝通。因此，本公司向客戶A提供的物流服務相應減少，並導致由客戶A所得收益減少。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與客戶A訂立的服務協議從未停止或暫停。

## 客戶B

客戶B為一家亞洲跨國領先市場拓展服務集團。客戶B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客戶B提供各式服務，由採集、調查及分析、營銷、銷售、分銷及物流以至售後服務涵蓋整個價值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就向客戶A的家居產品及快速消費品及客戶B的保健客戶提供的服務與客戶B開展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B目前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約33個月，並可選擇重續，惟有待進一步磋商而定。於客戶B目前訂立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與客戶B訂立的服務協議從未停止或暫停。

## 本公司、客戶A及客戶B之間的業務安排

客戶A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委任客戶B為其於香港的產品分銷商。客戶B將提供訂單管理並與香港的連鎖零售商為客戶A的業務進行區域營銷。

鑒於客戶B的分銷委任，本公司與客戶B就(i)透過客戶B向客戶A的家居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及(ii)向客戶A以外的快速消費品及保健品客戶的產品提供物流服務訂立購買協議。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繼續為客戶A的其他產品提供物流服務的同時，亦就客戶A的家居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及客戶B的其他分包服務與客戶B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為67,900,000港元，而來自客戶B的收益則約為21,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5.4%及14.6%。

來自客戶B的收益貢獻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為客戶A的家居產品提供物流服務	21,892
為其他客戶提供物流服務	<u>23</u>
<b>總計</b>	<b><u>21,915</u></b>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僱員福利開支約2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13.4%。該增加乃由於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按年增薪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共計約4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000,000港元或13.8%。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全職僱員數目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擁有266名及292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2.9%。該減少主要由於全職僱員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1名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名。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較去年同期相對穩定，約18,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約37,700,000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700,000港元或4.6%。該增長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照重續租賃協議租金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約36,100,000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14.6%。該增長主要由於按照租賃協議，租金開支於合約期內第三年有所增加。

###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1,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4,000,000港元。由於支持物流服務的發展需要更多分包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上升令分包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開支約26,200,000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19.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送貨服務費隨著運輸服務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約21,900,000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13.8%。該減少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的送貨服務費隨著我們運輸服務收益的減少趨勢而有所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1,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收益增長所帶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申請轉板上市相關的費用除外)約為1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3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2,800,000港元增長約10,700,000港元。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收益增長約24,600,000港元所帶動，並由三項直接營運成本(即員工福利費用、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及分包開支)的增長部分抵銷。該等直接營運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相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0港元，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1,300,000港元。純利減少乃(i)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面對佔領中環行動及政府實施政策限制訪港的中國居民數目，以致客戶A改變其於香港銷售其產品的策略或計劃，因而令其需求轉趨疲弱；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透過配售上市所產生約12,7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

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上市開支)約為1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8,600,000港元。

## 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6,2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11,7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因為授予客戶更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75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45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91天、91天、88天及11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過本集團最長的信貸期75天，乃由於客戶延遲結清款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持續結清賬項並無出現違約情況，董事認為不會出現任何與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收款問題，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000,000港元或93.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900,000港元或70.2%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0,200,000港元、54,600,000港元、19,1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由於存置短期銀行存款約20,0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5,0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

新客戶為我們受益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2名新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2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8%。我們日後將持續於本地市場開拓新業務商機及覓得新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送貨服務時間擴至星期日，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我們正計劃進一步於法定假日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展開新業務冷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冷凍食品貯存及本地送貨服務，該類服務要求具溫度調控的貯存空間。本集團已備有具溫度調控功能的車輛及於現有倉庫安裝冷凍系統以提供冷鏈物流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處理送貨及貯存冷凍食品及飲品的能力。我們現正計劃購買具溫度調控的冷藏車及租用備有溫度調控的倉庫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冷鏈物流服務的需求。

從董事會角度，未來幾年經濟狀況仍未明朗。基於市場狀況，零售業務將受影響，快速消費品預計將有相對優異的表現。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來自快速消費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400,000港元，增長約19.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67.7%，可見快速消費品客戶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會維持其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策略，同時亦會付出額外努力開拓其快速消費品分部，把握冷鏈物流業務發展商機及吸引新客戶。

在全體員工的通力合作和支持下，我們將繼續為新舊客戶提供靈活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迅速反映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服務質素，開拓業務及客戶基礎。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創業板上市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500,000港元。

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創業板上市後，物業市場仍動蕩不安，物業價格及租金相對高企，董事認為尚未是最佳時機購入或租賃任何場所作冷鏈物流業務，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延遲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其中一名潛在客戶C表示有興趣與本公司展開合作。客戶C邀請本公司競標一項提供具溫度調控貯存及送貨服務(我們冷鏈物流業務的其中一環)的項目。客戶C為跨國家族式糖果及寵物護理品牌製造商，總部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麥克萊恩市。客戶C於全球79個國家僱用超過70,000名員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於客戶C有任何實益權益。

為與客戶C開始業務關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根據原定時間表，潛在項目的合約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批出，而潛在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展。然而，由於延長的招標過程及客戶C的內部合約審批過程，潛在項目的開展受到延誤，本公司的擴充計劃因而押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接獲有關潛在項目的意向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與客戶C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大致完成倉庫翻新及電子數據交換系統整合。與客戶C的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展。

董事會認為，儘管倉庫物業的現有租金在可見將來或不會大幅大降，惟冷鏈物流業務的需求將在未來不斷增長。因此，本公司已重新啟動冷鏈物流業務的擴充計劃，以把握上文所述的各業務機會。由於客戶C為領先全球的朱古力製造商，本公司希望與客戶C建立業務關係，故本集團重新啟動其擴充計劃以滿足客戶C所要求的物流服務需要。本集團現有倉庫的空調系統安裝及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大致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100,000港元已用作擴充冷鏈物流業務。用作擴充冷鏈物流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約9,9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動用。

經修訂的冷鏈物流業務擴充計劃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用途	將予動用的 概約所得款項	預期發生的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動用的概約 所得款項
就本集團的空調倉庫加強空調系統及 進行翻新工程	5,2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第三季度 (已完成)	5,000,000 港元
採購兩部具溫度調控功能的車輛	2,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0 港元
就冷鏈物流業務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3,6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整個年度	2,000,000 港元
冷鏈物流業務的貯存開支	1,4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第四季度	200,000 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用途	將予動用的 概約所得款項	預期發生的期間
就冷鏈物流業務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3,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冷鏈物流業務的貯存開支	1,9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趨勢及發展。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陸有志先生、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world-linkasia.com](http://www.world-linkasia.com) 內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